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决议

(2025 年 5 月 21 日)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。根据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豁免在召开前至少一日发布会议通知的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王宗润先生、曹虹剑先生 2 人待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行使表决权。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，会议由独立董事易骆之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。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张曼女士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行长任职资格要求，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不得担任行长的情形。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彭敬恩先生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，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不得

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吴四龙先生、白晓先生、李兴双先生、李建英女士、罗刚先生、黄建良先生、王伟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要求，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不得担任副行长的情形。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3.01 吴四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02 白晓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03 李兴双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04 李建英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05 罗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06 黄建良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07 王伟华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、首席信息官的议案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彭敬恩先生、邬胜先生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首席风险官、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要求，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不得担任首席风险官、首席信息官的情形。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4.01 彭敬恩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02 邬胜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